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施翠華
　　施文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林家慶律師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施文嵐因與相對人何志忠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